



## 大会

Distr.: Limited

17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3年6月12日至21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第二章

## 建议和决定

##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A/AC.105/1045)，其中载有关于由小组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而予以考虑的项目审议结果。
2. 委员会赞赏 Tare Charles Brisibe (尼日利亚)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所展现的干练领导才能。
3.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国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也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名义作了发言。统法协会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会员国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4. 在该项目下，委员会听取了中国代表所作的题为“中国空间法教育与研究现状”的专题介绍。

## 1. 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 (A/AC.105/1045, 第 32-50 段) 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项目下展开的讨论。
6.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及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



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该工作组在由 Jean-François Mayence（比利时）担任主席的情况下重新召集（A/AC.105/1045，第 34 段和附件一第 9、10、14 和 15 段）。

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其 2013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的第 38 次会议上，政府间组织欧洲通信卫星组织的缔约方大会称该组织多数成员国均已加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和《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并请政府间组织欧洲通信卫星组织执行秘书代表该组织并根据《登记公约》第七条申明接受该公约所述权利和义务。

8. 有些代表团认为，必须审查、更新和充实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以便给管辖各国空间活动的指导原则注入新的活力，加强国际合作并且让人人都能利用空间技术。这些代表团认为，这类审查和更新不应损害现行法律机制所依据的基本原则，而是应当丰富并进一步发展这些原则。

9.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构成牢固的法律结构，是支持扩大空间活动规模并加强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上的国际合作的关键所在。这些代表团欣见这些条约得到进一步遵守，并且希望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予以加入。

10. 有些代表团表示，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机制应当确保空间研究和空间活动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和福祉以及现在和今后各代的繁荣。

11.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当拟订关于外层空间的一项普遍全面的公约，以便给现行问题寻找解决办法，从而能够使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法律机制往更高层面上发展。

12.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空间活动迅速增加并且出现了新的空间行动方，需要在两个小组委员会之间加强协调以提高效率，目的是增进对现有联合国各项条约的理解、接受和适用，并加强各国在开展空间活动方面的责任。

13. 有一种观点认为，《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显然在平等与合作概念的基础上确定了各国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利益，并且不应当从商业利益的角度开展有关《月球协定》的讨论。

14. 有一种观点认为，规范空间活动开展国际法不应当限制各国尤其是希望以可持续方式开发本国空间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对空间技术的利用。

## 2.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1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54，第 51-59 段）所载小组委员会在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这一项目下开展的讨论。

16.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及其对努力推动拟订空间法所作的贡献，并核可小组委员会所作的关于应当再次邀请这类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其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的建议。

1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将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北京主办空间法与政策论坛。
18. 委员会注意到，在 2012 年 8 月 30 日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 75 届大会上，国际法协会通过了《国家空间立法示范法索菲亚准则》。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A/AC.105/1045，第 60-80 段）小组委员会在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相关项目下展开的讨论。
20.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及其在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的情况下重新召集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建议（A/AC.105/1045，第 62 和 63 段以及附件二第 8 段）。
21. 有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进步、外层空间的商业化、私营部门的参与、新出现的法律问题以及对外层空间总体上的更多利用，凡此种种均使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加强其在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上的工作。
22. 有一种观点认为，拟订属地安排、开发空间技术及开展空间活动都要求有明确的定义以便为属地主权安排提供依据，即便达成最低限度的协商一致也可能有助于在其他相关多边论坛上取得进展。
23. 有些代表团认为，由于缺乏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对空间法和航空法的可适用性造成了法律上的不确定性，为了减少国与国之间发生争端的可能性，需要对国家主权以及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的边界所涉及的事项加以澄清。
24.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对于参与空间活动的国家和其他实体的赔偿责任问题具有重要意义。由于当前空间活动的加强和多样化，这个问题特别引人关注。
25.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显然有饱和之虞的有限自然资源，必须对此加以合理使用并且应当向所有各国开放，而不论其目前的技术能力。这将使各国有可能在平等条件下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铭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以及联合国的有关规范和决定。
26.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各国不得通过主权要求以使用或占领的手段或以任何其他手段包括以使用或重复使用的手段据为己有，而且对其的利用应当受《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和国际电联各项条约的管辖。
27. 有一种观点认为，会员国应当寻求在利用地球静止轨道上更为合理平衡的

替代方式。

28. 有些代表团认为，各国依据“先到先得”利用地球静止轨道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应当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不将其据为己有的原则，逐步建立保障各国平等利用轨道位置的法律机制。

29. 有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地球静止轨道的可持续性，有必要将该问题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如有必要，则通过设立拥有技术和法律专长的适当工作组和政府间小组进一步加以探讨，以便推动平等利用地球静止轨道。

#### 4.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3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A/AC.105/1045，第 81-93 段）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项目下展开的讨论。

31.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当把小组委员会报告附件三所载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相关立法的成套建议作为单独一份决议草案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

3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国继续根据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努力争取发展本国与空间有关的监管框架。

33. 委员会一致认为，就同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展开一般性信息交流使得各国能够全面了解国家空间法律和条例的现状，并且有助于各国理解在国家层面上就发展国家空间相关监管框架所持的不同做法。

#### 5.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3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A/AC.105/1045，第 94-106 段）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

35.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建议（A/AC.105/1045，第 106 段）。

36. 有些代表团认为，只有国家才有义务从事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有关的监管活动，而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并认为该事项关系到整个人类。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各国政府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本国活动负有国际责任，而且这类活动必须对人类有益无害。

37. 有些代表团强调，鉴于所报告的故障和碰撞给人类造成巨大威胁，应当更多注意在地球轨道使用带有核动力源的卫星平台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38. 有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当加强协调和互动，以便推动更好地了解、接受并实施相关法律文书，拟订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有关的新的法律文书。

39.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

源的原则》以便拟订有约束力的标准。

40.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审查《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推动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标准，以便确保在外层空间开展的任何活动都将遵守保护生命与维持和平的原则。

41.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当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上作出进一步努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在外层空间尤其在地球静止轨道和低地轨道使用带有核动力源的卫星平台所造成的威胁，并且处理与这类天体的碰撞及其他事故和紧急事件有关的法律问题。

## 6.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的进展情况

4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A/AC.105/1045，第 107-114 段）小组委员会在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进展情况的项目下展开的讨论。

43. 委员会注意到统法协会为推动《议定书》早日生效而作出的努力。

44. 委员会注意到，自从 2012 年 3 月 9 日通过以来，《议定书》已经得到布基纳法索、德国、沙特阿拉伯和津巴布韦的签署，并注意到《议定书》的生效需要有 10 个国家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以及由监督机构加以认可，确认空间资产国际登记处已经完全投入运行。

45.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议定书》生效之前，设立了空间资产国际登记处的筹备委员会，它作为未来国际登记处临时监督机构将在行动上享有充分的权力，并且该筹备委员会在统法协会大会的指导下运行。委员会就此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和 7 日在统法协会所在地罗马举行。该届会议设立了两个工作组，其中一个负责起草未来空间资产国际登记处的相关条例，另一个负责起草关于甄选该登记处登记官的征求建议书。

46. 委员会又注意到，国际电联的代表向筹备委员会报告称，作为在柏林举行的关于通过议定书草案的外交大会的一项后续行动，国际电联秘书长继续表示有兴趣在国际电联理事机构予以最后核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让国际电联接受行使监督机构的职能并授权国际电联的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就此注意到，筹备委员会 2013 年 5 月的届会还商定了关于今后工作的严格时间表，其目的是最迟在 2014 年上半年就登记处条例审定稿展开讨论，以便及时提交给国际电联理事会和 2014 年全权代表会议。

## 7. 空间法能力建设

4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A/AC.105/1045，第 115-133 段）小组委员会在空间法能力建设项目下展开的讨论。

48.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建议（A/AC.105/1045，第 131 和

133 段)。

49.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方面的研究、培训和教育对进一步开展空间活动和加深对据以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的了解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至关重要。

50. 委员会注意到，就推动更广认识空间法以及空间法年度讲习班和拟订空间法教学大纲之类活动的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努力交流看法在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5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举办了关于“空间法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作贡献”这一主题的第八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该讲习班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由阿根廷政府主办，并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和阿根廷空间活动全国委员会在欧空局支持下联合组办。

52.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计划在拟于 2013 年在加纳举行的关于将空间科学和技术用于可持续发展的第五次非洲领导力会议间隙组办一届空间法会议。

5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将在 2013 年审定空间法教学大纲，该教学大纲将构成便于不同专业背景的教育工作者使用的一个有活力的教育工具。委员会欣见该教学大纲还将列有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查阅的网上阅读材料汇编，凡有新增材料或补充材料则将予以更新。

**8.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  
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54.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 (A/AC.105/1045，第 130-160 段) 小组委员会在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这一项目下开展的讨论。

55. 委员会对空间碎片的数量日益增多表示关切，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缓减准则》是在指导所有航天国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上迈出的关键一步，并鼓励会员国考虑自愿实施该准则。

5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通过在本国立法中颁布相关规定而落实得到国际公认的空间碎片相关准则和标准的实施工作。

57.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逐步建立处理空间碎片问题和同空间碎片发生碰撞及其再次进入大气层所造成的相关后果问题的法律机制。

58.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述及清除空间碎片所涉法律问题和关切。

59.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当加强协调与互动，以便推动更好地了解、接受并实施与空间碎片问题有关的法律文书并拟订新的相关法律文书。

60.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提高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的法律地位，因为该准则可能会有助于加强在全球层面上的监管框架。

61. 有一种观点认为，把会员国和区域组织通过的关于空间碎片缓减准则和文书的国家做法和法规汇编成一份文件将能鼓励制订新的国家措施和做法。

#### **9.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

6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A/AC.105/1045，第 161-174 段）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其五年期工作计划在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并且注意到，2013 年，小组委员会就各类现行国际空间合作机制交换了信息。

63. 委员会核可 A/AC.105/1045 号文件第 163 和 174 段所载小组委员会的决定。

6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选举日本的 Setsuko Aoki 担任拟于 2014 年举行的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问题工作组的主席。

6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这一新项目下就会员国使用的范围广泛的多种国际合作机制交流信息以便确定共同的原则和程序对会员国考虑便利今后就探索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展开合作的相关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66. 委员会注意到，对空间活动合作机制的审查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在探索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委员会就此还注意到，根据其工作计划将是审议该项目最后一年的 2017 年恰好就是外层空间条约 50 周年。

#### **10.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6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A/AC.105/1045，第 177-194 段）小组委员会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项目下展开的讨论。

68. 委员会商定将把由日本提议及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尼日利亚和美国附议并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2013/CRP.6/Rev.3 的“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文书一般性交流信息”列作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上一个有待审议的项目。

69. 委员会注意到，该议程项目的目的是便利就在外层空间上的宣言、原则、决议、准则和框架之类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文书交流看法并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这些文书上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这些文书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所作贡献交流信息，如有必要应当展开研究，以便就如何推动将这些文书用于应对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上现有挑战形成共识。

70. 委员会还注意到，只要法律小组委员会或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述及与这些文书有关的事项，则该议程项目将无意侧重于任何具体的文书。

71. 委员会又注意到，将首先鼓励会员国就本项目的目的发表看法并交流经验，交换看法一旦完成，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考虑是否需要就开展进一步工作设立一个工作组。

72. 委员会注意到如果设立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就应当向委员会会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开放，并且应当利用在其他相关议程项目下以及由小组委员会其他工作组取得的进展，以便酌情相互交流看法和信息并避免重复工作。

73. 在其审议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审议基础上，委员会商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应当审议以下实质性项目：

**常设项目**

1. 选举主席。
2. 一般性交换意见。
3.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6.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7. 空间法能力建设。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8.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9.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0. 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文书一般性交流信息。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1.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  
(2014 年的工作见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中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A/AC.105/1003, 第 179 段))。

**新项目**

12.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74. 委员会商定，应当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以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工作组，并且将召集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和就不

具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文书一般性交流信息的工作组以便在该届会议上着手开展其工作。

75. 委员会还商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应当审查是否需要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76. 委员会商定，应当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组办一次空间法专题讨论会。

77. 有一种观点认为，对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加以修订将能有助于使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更加有序高效，并且可以减少议程项目的数量，同时又能纳入小组委员会议程上所有现行项目的实质内容。可以将小组委员会的届会分作两个部分，其中一周专门用于就上一届会议期间所选定的专题展开专家组讨论，第二周留给政府代表交流看法。

---